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N FOR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

####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最新情況 及 申請延長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謹此提述(i) Autobest Holdings Limited、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丹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要約截止、要約接納水平、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及丹楓股份暫停買賣而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聯合公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聯交所授出暫時豁免(「豁免」),期限為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止三個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最新情況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約為9.35%,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仍與聯合公佈「丹楓之股權」一段所披露之股權表格相同。

本公司已獲要約人告知,需要額外時間配減其所持有有關數目之丹楓股份,以恢復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要約人將繼續採取適當措施,以恢復本公司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 申請延長豁免

豁免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到期。由於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仍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長豁免期限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本公司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刊發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偉先生、勞景祐先生及杜燦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澤雄先生、蔡健民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